

# 社会事业

DAOFU YEARBOOK ◀◀◀

## 人力资源管理

**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】** 县人社局完成 2019 年年度考核，任命股所级干部 41 名，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 8 名。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调入人员 10 人，调出本县 26 人，县内调动 206 人，办理辞职 7 人。配合卫健局对在新冠疫情抗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3 个医疗卫生先进集体和 55 名医疗卫生系统先进个人进行嘉奖。配合县脱贫攻坚办和县驻村办开展 2019 年脱贫攻坚专项奖励，表彰先进个人 18 人，先进集体 16 个。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建设，扎实做好数字化档案工作，完成补档和数字化档案 642 卷，正在补档 936 卷。数字化人事档案基本完成。

**【专业技术人才管理】** 对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简化申报材料、转变办理方式。33 人通过评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规范职称申报和考工定级程序，完善聘任手续，完成初级聘任 116 人、中级聘任 56 人、高级聘任 31 人。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登记考核和技师考评 32 人。

**【工资福利】** 严格执行工资福利标准，及时兑现干部职工待遇。严格按照程序完成 2019 年目标奖审批和 2020 年临岗及乡镇工作补贴。完成晋级工资档次 169 人，公务员按级别工资套改晋级工资 873 人，事业人员正常晋升工资 1382 人，事业岗位变动晋升工资 337 人；办理工资转移 69 次。

## 就业创业工作

**【概况】** 2020 年，全县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。通过就业扶贫招聘会、季节性务工、公益岗位开发等方式帮助 3587 名劳动力（贫困劳动力 2665 人）实现转移就业，拨付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400 余万元。全县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口 501 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 21 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累计 15 人。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 4.17% 以内。

**【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】**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的作用，按照相关政策对 10 家企业按照 100% 的标准发放稳岗补贴 563124.11 元，惠及职工 520 人。落实失业人员保障政策，帮助 21 人享受失业补助金 9.81 万元。帮助符合条件的 44

人享受社保补贴 6.5 万元。组织 19 名大中专毕业生参加见习，拨付见习补贴 13.06 万元。以餐饮服务及旅游接待、林木种苗、石匠、家政服务、种植等为主要培训项目，开展技能培训 22 期，培训劳动力 969 人（其中贫困劳动力 667 人）。结合县域县情开展 SYB 创业、返乡创业培训 120 名（其中贫困户 52 人）。帮助 5 名创业成功的创业者享受创业补贴 5 万元。帮助吸纳 206 名劳动力就业的甲斯孔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功申报为“州级就业扶贫基地”。

**【用工平台搭建】** 利用东西部协作、省内对口援建渠道，通过“线上招聘”，为 150 余名劳动力提供岗位 1519 个；开展“线下送岗”26 场次，输送岗位信息 1500 余条；通过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，为农牧民群众精选就业岗位 6500 个，结合“岗前培训+健康体检+统一输出”等的劳务输出服务，最终面向广东省输出务工人员 7 人（其中贫困户 2 人）；面向成都市输送务工人员 16 人（其中贫困户 10 人）。

**【全面参保登记】** 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46968 人，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32089 人、工伤保险参保 4394 人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7763 人（包括企业参保职工 3868 人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3895 人）、失业保险参保 2722 人。基金征收 5570 万元，职业年金收入 949 万元。落实重点群体惠民保障。代缴 16—59 岁贫困人口（未脱贫）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685 人，代缴金额 46.85 万元。为 60 岁以上困难群体 2957 人办理待遇发放，按时足额发放待遇。及时办理各类转移关系，确保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为城乡居保享受待遇的 7029 人发放养老金 613 万余元，人均基础养老金达到 107 元。工伤待遇发放 51 万元；为企业养老保险领取待遇的 1290 人发放养老金 3333 万元，养老金发放率 100%。推进机

关事业单位退休“中人”养老待遇兑现，对 2014 年、2015 年退休中人 144 人的老标准、视同进行核对并重新采集数据。9 月兑现“中人”待遇 133 人，发放金额 709768.04 元，增长率为 10%；10 月兑现“中人”待遇补发 133 人 4738420.23 元。

## 调解仲裁与劳动监察

**【劳动用工管理】** 2020 年，签订劳动合同 732 人，劳动合同签订率 95%。对 47 个在建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、分账管理、银行代发工资管理，覆盖率 100%。办理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934.3 万元，退还保证金 1417.4 万元。

**【劳动监察】** 开展在建项目劳动保障监察 126 个。建立违法处置机制和约谈机制，联合公安、住建等有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欠薪隐患排查，全市开展约谈相关项目负责人 19 人次。

**【投诉举报受理】** 畅通农民工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受理群众各类投诉、举报案件 18 件，办结 18 件，案件结案率 100%，共为 72 名劳动者追讨到工资 224 万元。

**【劳动争议调解】** 受理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3 件，其中通过调解方式结案 1 起，裁决方式结案 2 起，按期结案率为 100%，调解率 100%，为仲裁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73.3 万元。

**【工伤认定办理】** 从严审核工伤认定材料，实地开展工伤调查。截止 10 月，共受理并认定工伤案件 8 起，其中 1 起公务员，1 起事业干部，2 起农民工，4 起企业职工。